

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：平顶山市炫飞商贸有限公司

今甲方向乙方采购大疆相机一台，为友好合作，特定
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价格和规定。

1、甲方向乙方定购大疆相机一批，设备清单如下：

型号	数量	单 价 (元)(含税)	金额(元)(含 税)
DJI POCKET3 全能套装	1	4399	4399
随心换 1 年版	1	219	219
TF 内存卡 128G	1	100	100
合计	4718		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本协议生效日起 3 日内乙方必须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。

2、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，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。

3、验收通过标准：所有货物均为协议约定的品牌型号。

5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缘故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，

乙方不予免费质保，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

三、货款结算。

1、合同签署后，乙方将发票及有效合同送至甲方。乙方收款后，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，甲方负责清点验收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协议约定的产品。在配置确定后，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向乙方说明。如果乙方已经定货或者预付定金，则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- 2、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品质不符合协议规定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现实费用。

- 2、乙方在收到甲方交付货款后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。
- 3、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产品为正品，确保产品质量，如果因为乙方的缘故给甲方带来损失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附则

- 1、协议执行日期：自双方签字盖章日起。



甲方：中共平顶山市新华区委社会工作部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

乙方：平顶山市炫飞商贸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

